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北簡字第4997號

上 訴人 即
被 告 許景明
萬隆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上 一人 之
法定代理人 許君萍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王智明

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壹拾壹萬零伍佰壹拾陸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捌佰參拾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一第三項、第四百四十二條第二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0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李宜娟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0 日

書記官 官逸嫻